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171號

聲請人 鍾寂珠

相對人 鼎勝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科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伍仟陸佰伍拾貳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於鈞院107年度訴字第538號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業經判決確定，並命相對人負擔訴訟費用在案。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15,652元，亟待請求強制執行，爰提出費用計算書及單據，聲請裁定確定之。

二、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業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538號判決聲請人勝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本件相對人）負擔。」，嗣因相對人聲明不服而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度上易第190號判決上訴駁回，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確定。經本院調卷審查後，聲請人所支出訴訟費用即為第一審裁判費15,652元，並有該單據為證，是以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5,652元，並依上揭規定，加計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01 異議。

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1 日

03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蔡伊倫